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 武汉 WUHAN · 长沙 CHANGSHA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149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我作为《中国好声音》的评委，在节目中看到很多有才华的选手，他们有的来自农村，有的来自城市，有的来自海外，他们都有着自己的故事和梦想。我希望通过我的节目，能够让更多的人了解他们，支持他们，让他们能够实现自己的梦想。同时，我也希望我的节目能够成为连接不同文化、不同地域的桥梁，让不同的人们能够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共同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回购价格为1.00元/股。

[illegible]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假设，本所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草案》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第 2 号》等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委员会同意将《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草案》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第 2 号》等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委员会同意将《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5日期间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

4. 根据公司公告及确认，2026年5月8日，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股份董发[2026]25号）文件，并经请示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原则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 2026年5月15日，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并出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薪酬激励计划的审核意见》，基于薪酬激励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且列入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7. 2026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资料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

9. 2026 年 5 月 29 日
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
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
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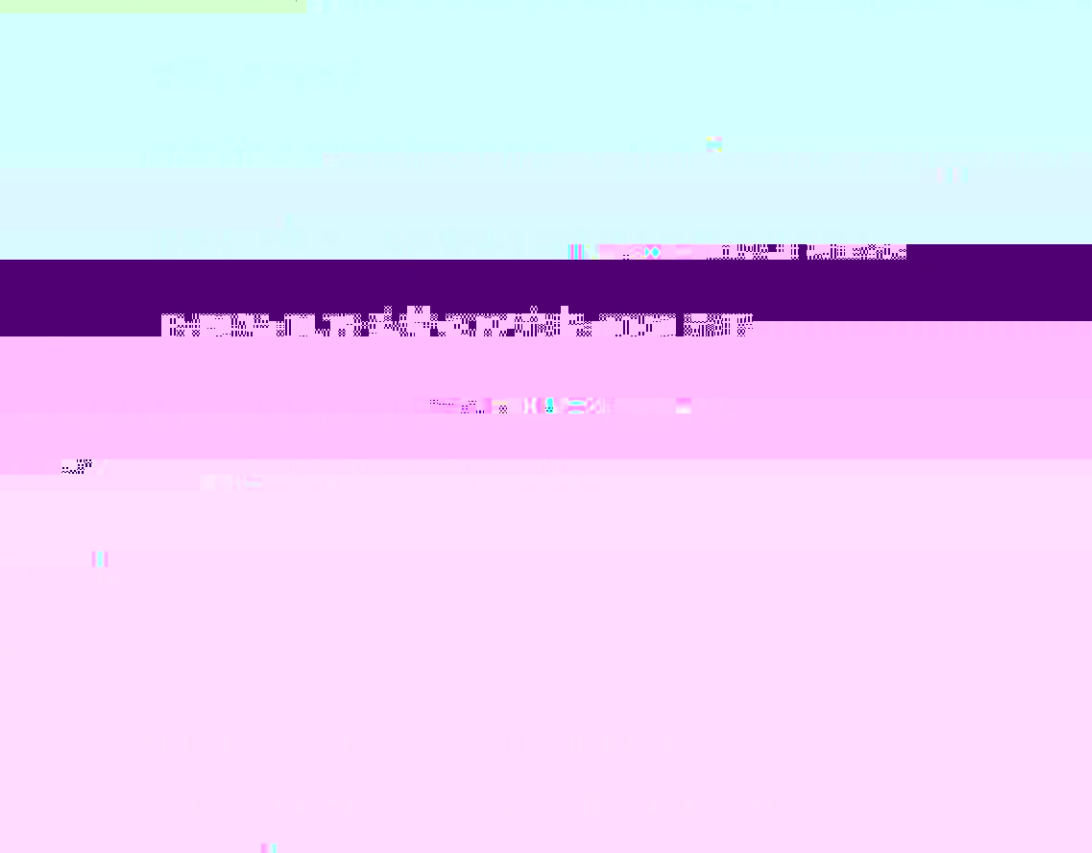
(10)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或调整对标企业；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

(1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她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



西王母

西王母，即西王母，是中國古代神話傳說中的一位重要神祇。她通常被描繪為一位美麗的女子，手持長髮，身著華麗的服飾。西王母的傳說起源於先秦時期，並在後世的文學作品中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和豐富。

西王母的傳說在《山海經》中得到了最早的記載。根據《山海經》的記載，西王母居住在崑崙之墟，是掌管不死藥的神祇。她的形象在後世的文學作品中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和豐富。

西王母的傳說在《山海經》中得到了最早的記載。根據《山海經》的記載，西王母居住在崑崙之墟，是掌管不死藥的神祇。她的形象在後世的文學作品中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和豐富。

西王母的傳說在《山海經》中得到了最早的記載。根據《山海經》的記載，西王母居住在崑崙之墟，是掌管不死藥的神祇。她的形象在後世的文學作品中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和豐富。

西王母的傳說在《山海經》中得到了最早的記載。根據《山海經》的記載，西王母居住在崑崙之墟，是掌管不死藥的神祇。她的形象在後世的文學作品中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和豐富。

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3,652.15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以2026年12月31日为

限售期届满日,解除限售。

1.2.2 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研发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以上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1.3 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652.1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5%。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52.1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5%。

1.4 授予价格的确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该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该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该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该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授予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张贺铖

2026年5月27日